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760
17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8 月 7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我 1998 年 7 月 8 日的信(S/1998/640 号文件)。我在该信中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十二条第 3 款的规定,向安理会转递了联合国会员国在该规约第十二条第 3 款 b 项所定的三十天期限内向我提出的该法庭的审判分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我还要提及安全理事会前任主席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 1998 年 7 月 15 日的来信(S/1998/646 号文件)。他在信中告诉我,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15 日第 3908 次会议通过一项决定,同意我在 1998 年 7 月 8 日的信中所作的建议,即安理会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分庭法官候选人提名的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8 月 4 日。

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3(c)款的规定,我谨向安全理事会转递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第 3908 次会议延长了的该规约第十二条第 3(b)款所定的期限内向我提出的该法庭的审判分庭法官候选人名单。本信的附件有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候选人名单*以及提名时一并提出的候选人履历。

在这方面,我要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十二条第 3(c)款有关部分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在从所收到的提名人选中选出不少于十八、不多于二十七名候选人时,要考虑到世界主要的法律制度都能充分地体现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中”。

我要指出一点,所收到的提名人数不足规约第十二条第 3(c)款所规定的最少人数——十八人。

科菲·安南(签名)

* 仅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散发。

S/1998/760

Chinese

Page 2